

申请书

春晖路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 松青 路 808 号 2 栋 3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
栋）共计 8 层，共 16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842.64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
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
（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68%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68% 的业主参与表决，
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
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4 年 7 月 31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陈祖芳	51011119770102015	15	1311114364	陈祖芳
2	龙伟	51011119770102028	13	1311115014	龙伟
3	朱朋涛	42011119770102011	7	1591111160	朱朋涛
4	杨克碧	51011119770102005	14	1531115200	杨克碧
5	胡青青	5101111977010204X	11	1501116770	胡青青
6	黄莹	50011119770102025	9	1361119519	黄莹
7	余红	51011119770102025	8	1321111663	余红
8	张碧华	50011119770102031	6	1371113485	张碧华
9	廖金花	51011119770102026	16	1361112926	廖金花
10	刘于	51011119770102014	12	1391113217	刘于
11	王志荣	51011119770102018	10	1391113391	王志荣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阳光花园 2 栋 3 单元 楼栋朱朋涛（名字）
等 10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59 1160。

受委托人：王志荣，身份证号：510 0018，
联系电话：139 3391。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 松青路 路 808 号
阳光 小区 2 栋 3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
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4 年 8 月 2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朱朋涛	420 3011	7	159 1160	朱朋涛
2	余仁	510 0425	8	137 1663	余仁
3	黄莹	500 6415	9	136 9519	黄莹
4	胡春香	502 9208	11	150 6770	胡春香
5	杨代为	510 0028	13	1310 5014	杨代为
6	杨克碧	510 0025	14	153 5200	杨克碧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 区(县) 松青 路 808 号 阳光 小区

2 栋 3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龙代为	510 0028	13	131 5014	龙代为
2	胡春香	510 9208	11	150 6770	胡春香
3	余红	510 0605	8	137 1663	余红
4	朱明清	420 5501	7	159 1110	朱明清
5	杨克碧	510 0005	14	153 5200	杨克碧
6	廖金花	510 0026	16	136 2926	廖金花
7	陈祖节	510 4520	15	131 4364	陈祖节
8	黄蓉	500 6425	9	136 9519	黄蓉
9	刘子	510 0014	12	139 3217	刘子
10	张野	500 8106	6	137 8485	张野
11	王志荣	510 0008	10	139 3391	王志荣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1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阳光花园2幢3单元）加装8-10人载客电梯1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入口处。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王志荣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6	6.3%	16	8.6%	7	6.7%
15	8.6%	14	8.1%	8	6.7%
11	7.7%	9	7.2%	13	25.2%
12	7.7%	10	7.2%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补偿总费用每户按照 出资比例 进行分配。

五、其他约定： 无其他约定

六、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 6号张恩华、7号朱朋涛、8号余红、9号黄蓉、10号王志荣、11号胡春香、12号刘于、13号尤代为、14杨克碧、15号陈祖节、16号廖金花的业主 分摊；
 分摊方法计算如下： 平均分摊法

电梯后期因维修费产生的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 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朱朋涛	420...5011	7	159...1160	朱朋涛
2	余红	510...30425	8	137...1663	余红
3	黄蓉	500...6425	9	136...9519	黄蓉

4	胡春香	510-1924X	11	150-6770	胡春香
5	张代为	510-0028	13	131-5014	张代为
6	杨克碧	510-0025	14	153-5200	杨克碧
7	刘于	510-0014	12	139-3217	刘于
8	廖金花	510-0026	16	136-2926	廖金花
9	陈祖节	510-4520	15	131-4364	陈祖节
10	张恩华	500-0017			
11	张恩华	500-0017	6	137-8485	张恩华
12	王莹莹	510-0018	10	139-3391	王莹莹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